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农发〔2022〕12号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

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及农业“三项补贴”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实施情况，现就做好长安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

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 号）文件精神，结合近年实施情况，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2.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再予以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 1 年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复种后可申请重新纳入补贴，对 2 年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除取消次年补贴

资格外，依法追回上一年补贴，对长年抛荒地、撂荒地不得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的耕地纳入补贴。

3.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施耕种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

三、补贴标准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2022 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仍按每亩 70 元执行。

四、职责及分工

（一）村委会职责：负责对本村种地农民确权耕地面积进行登记造册，确定各户种地农民应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二）街道职责：负责对各村委会上报的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种地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在街办和各村组予以张榜公示，公示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无异议后，负责将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等数据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中（网址 <http://10.77.1.13>），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上报补贴数据。

（三）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对各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户主姓名、农户编码、户主身份证号、农行卡号、补贴面积进行复核，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当期各街道农户应享受补贴面积，并按照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核定补贴金额，审核系统数据。

（四）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抽查核实，负责资金的管理和发放以及“一卡通”兑付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五、工作流程

（一）补贴面积核定。各村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面积进行登记造册，确定各户种地农民应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各街道、各村组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进行审核、公示，公示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数据等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补贴面积审核及补贴资金确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各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审核后，确定各街道农户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并按照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审定补贴金额。

（三）补贴数据录入。各街道在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辖区内种地农民补贴明细数据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2022年度“生产类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在系统中审核无误后将数据予以上报，并及时将街办汇总表（原件）、补贴清册（原件）和街道、村公示照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补贴资金发放后，各街道应安排专人，及时在“一卡通”兑付系统中查询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通知、收集、修改补贴资金发放失败农户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数据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中对各街道上报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生成发放数据。

(五) 补贴发放。区财政局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区农业农村局的发放文件后,对补贴数据进行审核,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六) 监督与检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接受各级财政、农业部门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公示上报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将在全区范围内随机抽查核实种地农民补贴面积登记情况,对抽查核实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协作配合。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及一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管员专项管理此项业务,并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 强化项目公示。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各街道及区农业农村局要设立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三) 强化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使用。各街道和村组要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骗取、索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七、工作要求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街道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特别是村组一级的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各管理要求，进一步核实补贴面积，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于 5 月 24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种地农民手中。

- 附件：1. 长安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2. 长安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3. 省市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种子管理站地址：韦曲西寨十字区残联南隔壁

联系人：冯建国

邮箱：543866278@qq.com

电话：13720755590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029-85645914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长安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街道审核人员签字:

[illegible]

注：每亩补贴标准为70元。

附件 2

长安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街道统计审核人员签字：_____

街道主任签字：_____

街道（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户数(户)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农发〔2022〕68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农林水、农林）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财政局，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为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现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协作

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组织制定补贴具体方案，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计划，反馈工作进展，协调沟通解决存在问题；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资金管理，明确负责人员，合力推进补贴及时规范发放。

二、加强培训，严格规范

认真学习《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重点梳理政策变化内容，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具体方案；要认真组织开展各级培训，准确执行政策要求，要加强指导，严格程序，确保有序平稳完成发放工作。

三、落实责任，严格时限

各区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发放工作人员配备，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市县工作对接，请将联络员名单于4月10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每月25日前，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将辖区内已发放补贴金额、面积、户数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更新。

7月10日前，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年度工作总结，资金绩效自评并调度更新相关数据，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闫 彬 电话：029-86787473

市财政局联系人：杨宏杰 电话：029-89821929

附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农计财〔2022〕8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农垦集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要求及农业“三项补贴”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实施情况，现就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

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精准落实补贴政策

(一) 补贴依据。根据中省有关文件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 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2.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再予以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有条件的市县根据情况探索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1年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复种后可重新纳入补贴。对2年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除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外,依政策给予一半补贴,对长年

抛荒地、撂荒地不得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的耕地纳入补贴。

3.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

（三）补贴标准。根据全省耕地地力情况，2022 年继续结合区域复种指数、单位面积、粮食增产水平等因素，关中、陕南和陕北三个区域的补贴系数分别为 1.4、1.2 和 1.0。按照全省农村土地确权面积、补贴资金总量以及补贴系数测算，综合考虑各地区实际兑付情况，关中、陕南和陕北亩补贴标准仍按 70 元、60 元和 50 元执行。

二、进一步规范补贴发放

（一）加大补贴发放的核实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由专职人员逐户调查统计耕地面积，核实耕地质量状况。不等不靠，主动担当，及时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及信息数据更新，依照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作物种植面积，做好统计、核查。各级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要严格落实村镇县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二）强化现代化信息手段运用。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依照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作物种植面积，做好统计、

核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严格落实“一卡通”发放。各市（区）要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农财办〔2019〕150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1〕84号）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一卡通”兑付系统封闭运行，确保将补贴资金于6月30日前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四）建立调度报送机制。各县（区）要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地块信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建立台账和资料册，留档备查。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于每月底前将辖区内已发放补贴金额、面积、户数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按照规定指导县（区）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更新。各市（区）应及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资金绩效自评并调度更新相关数据，于12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各市（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广播电

视流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资金足额到位。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探索补贴与耕地地力挂钩的具体实现机制,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各市(区)通过农民培训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地力。

四、强化补贴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专人负责补贴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畅通沟通渠道,做好协调指导,围绕补贴发放各个环节提升监管水平,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确保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对于“跑冒滴漏”,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务必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资金分配表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3月23日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 麻建宏, 电话: 029-87378212; 省财政厅联系人: 张永梅, 电话: 029-87326117)

附件 1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资金分配表

地市	县区	2022 年省级测算面积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扣除本年度拟消化结余资金后 下达金额 (万元)
		(亩)			
西安市	灞桥区	36017.35	360	200	560
	未央区	184.73	0	0	0
	阎良区	200408.39	1200	200	1400
	临潼区	696319.45	4400	200	4600
	长安区	220000	1200	100	1300
	高陵区	163381.79	1040	100	1140
	鄠邑区	352851.03	1800	200	2000
	蓝田县	353338.83	1500	200	1800
	周至县	705061.09	3200	200	3400
	阎乡区	128658.9	1000	100	1100
	国际港务区	36642.81	100	100	200
	西咸新区	158900	100	100	200
	鄠阳区	72480.03	200	100	300
	临潼区	129603.86	900	100	1000
	陈仓县	527801.14	3100	200	3300
宝鸡市	高塘区	160034.2	1080	100	1180
	凤翔区	211547.57	4800	200	5000
	岐山县	493439.7	3300	200	3500
	扶风县	548564.27	3800	200	4000
	眉县	338452.14	1400	200	2600
	陇县	389639.96	5000	200	4100
	千阳县	274115.34	1500	200	1800
	麟游县	449537.92	2300	200	3100
	凤县	139161.84	700	100	800
	太白县	77177.18	400	100	500
	金台区	106369.19	500	100	700
	三原县	428878.00	3500	200	3700
	泾阳县	433616.17	3000	200	3200
	乾县	917953.49	6400	300	6600
	礼泉县	900500.95	6000	200	6200
咸阳市	永寿县	462224.80	3100	200	3300
	彬州市	532094.76	3700	200	3900
	长武县	220170.14	1600	100	1700
	旬邑县	449066.48	3000	100	3200
	淳化县	379752.65	2900	200	4100
	武功县	395212.78	2500	200	2700
	乾县	493439.7	3300	200	3500

铜州市	王益区	73094.12	200	100	300
	印台区	210959.3	1300	100	1400
	耀州区	382671.09	2450	200	2650
	新区	8156.6	40	0	40
渭南市	宜君县	433644.24	2700	100	2800
	临渭区	862235.41	5950	100	6050
	华州区	329895.39	1600	100	1700
	潼关县	153381.26	1100	100	1200
	大荔县	1229490.45	7300	200	7500
	合阳县	930647.33	6500	100	6600
	澄城县	828164.71	5800	100	5900
	蒲城县	1408024.01	9800	100	9900
	白水县	612868.67	4050	200	4250
	富平县	878293.82	6050	100	6150
	澄城县	137500.77	900	100	1000
	华阴市	302261.54	1200	200	1400
	高新区	24000	50	0	50
延安市	宝塔区	486155.82	2400	100	2500
	安塞区	345158.19	1700	100	1800
	延长县	258350.53	1300	100	1400
	延川县	337434.45	1600	100	1700
	子长市	214095.52	1100	100	1200
	志丹县	487695.91	2600	100	2700
	吴起县	483340.58	2300	100	2400
	甘泉县	186465.74	900	100	1000
	富县	245340.53	1200	100	1300
	洛川县	575485.3	2900	100	3000
	宜川县	301165.49	1500	100	1600
	黄龙县	163571.68	800	100	900
	黄陵县	191762.39	900	100	1000
榆林市	榆阳区	987013.19	5800	200	6000
	横山区	1544199.03	9400	100	9500
	神木市	1424572.16	7200	100	7300
	府谷县	685500.19	2300	100	2400
	靖边县	1572211.26	7650	100	7750
	定边县	3839999.64	17800	100	17900
	绥德县	909510.74	5300	200	5500
	米脂县	612700.03	3200	100	3300
	佳县	1142379.63	4300	200	4500
	吴堡县	105288.73	400	100	500
	清涧县	808470.73	4100	100	4200
	子洲县	1018485.82	5100	100	5200

汉中市	汉台区	206912.97	1200	100	1300
	南郑县	409138.16	3000	100	3100
	城固县	485275.49	2900	100	3000
	洋县	464568.25	2700	100	2800
	西乡县	484061.98	2800	100	2900
	勉县	471058.5	2800	100	2900
	宁强县	741243.73	4500	100	4600
	略阳县	322176.15	1800	100	2000
	留坝县	510517.99	2900	200	3100
	留坝县	28365.4	100	0	100
安康市	佛坪县	23162.78	100	100	200
	汉阴县	571603.23	3400	100	3500
	高新区	37878.48	100	100	200
	恒口示范区	103671.58	500	100	600
	汉阴县	271540.47	1500	100	1600
	石泉县	104807.89	700	100	800
	宁陕县	66203.63	300	100	400
	紫阳县	220012.15	1200	100	1300
	岚皋县	112073.02	800	100	900
	平利县	332170.34	1900	100	2000
商洛市	镇坪县	57634.15	300	100	400
	旬阳市	779984.46	4100	200	4300
	商州区	277536.14	1400	100	1500
	商州区	400551.43	2400	100	2500
	洛南县	490060.18	3000	100	3100
	丹凤县	253341.67	1500	100	1600
	商南县	194350.01	1200	100	1300
	山阳县	445556.21	2400	100	2500
	镇安县	445314.45	1500	100	1700
	柞水县	166121.68	500	100	600
杨凌区		7369.17	0	0	0
韩城市		328300	1901.22	200	2101.22
农垦集团		158339.92	976.78	0	976.78
合计		51772172.96	293088	14006	307088

附件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专项资金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5088	
	其中：中央补助		793088	
	省级补贴		14000	
总体目标	目标1：在全省范围内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目标2：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农户财产性收入有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5177 万亩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6 月 30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	每月月底前更新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财产性收入	≥5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和粮企满意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面积	稳定在 4500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